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蔡宏政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71126@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00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廢止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火警探測器型號YHR-871元和牌型式認可並註

銷其106年11月1日證書編號CFS-A106-0990型式認可書1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12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1條暨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07年7月6日107消設字第10704288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產品相關認可資訊請至內政部登錄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網址：<http://www.cfs.org.tw>）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災害預防科 107/07/16 17:27



A41070004431 無附件



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暨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本署火災預防組

2018-07-16
16:27:01



裝

訂

線